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696	132,373
其他收益	3	3,668	7,025
		<u>81,364</u>	<u>139,398</u>
員工成本	5	52,560	70,1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7,860	8,124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1,930	10,462
呆壞賬撥備		45	516
其他經營開支	6	20,456	21,131
		<u>92,851</u>	<u>110,365</u>
經營(虧損)/溢利		(11,487)	29,033
財務成本	7	(361)	(325)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	145
		<u>(11,848)</u>	<u>28,8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8)	28,853
稅項	8	737	(2,585)
		<u>(11,111)</u>	<u>26,268</u>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111)	26,268
少數股東權益		55	14
		<u>(11,056)</u>	<u>26,282</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056)	26,282
股息	9	-	4,0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5.5)	13.1
— 攤薄(港仙)	10	(5.4)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70	530
固定資產		3,604	3,132
其他資產		14,543	3,262
非買賣投資		26,251	20,896
貸款及墊款		14,000	135
遞延稅項資產		3,286	3,325
		<u>62,154</u>	<u>31,280</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	20,238
應收賬項	11	65,727	101,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6	4,944
非買賣投資		5,782	–
買賣用途證券		9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19	53,586
		<u>114,763</u>	<u>179,9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24,073	44,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2	12,393
應付稅項		17,156	18,083
		<u>48,701</u>	<u>75,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66,062</u>	<u>104,5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216</u>	<u>135,865</u>
資金來源：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08,215	115,773
股東資金		128,215	135,773
少數股東權益		(19)	36
非流動負債		<u>20</u>	<u>56</u>
遞延稅項負債		<u>20</u>	<u>56</u>
		<u>128,216</u>	<u>135,8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經審核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經審核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經審核賬目所披露，非買賣投資、買賣用途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經審核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用者一致。

2. 新近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系列新的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總結認為採納下列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賬目之財務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受影響範圍現簡述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集團將須確定所有以股份支付予僱員及董事作為薪酬之款項之公平值，並在損益表確認為支出。由於該項目在現行之會計政策下並非確認為支出，因此該處理方法將令溢利下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特定過渡條文，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當中所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將適用此處理方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投資分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所有投資將分為以下兩類之其中一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確認；
- ii)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記入權益儲備。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會將投資證券重新區分為上述兩類。本集團大部分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權益儲備出現波動。

衍生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將確認如下：

對於已被界定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溢利或虧損，在公平值變動期間確認於損益表；

對於已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之溢利或虧損，先於權益儲備確認，後按其所對沖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部分撥入損益表。任何對沖失效部分均於發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及

對於其他（包括用作買賣用途或進行經濟上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收入之波動性將會因對沖會計處理之嚴格要求而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亦會因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

呆壞賬撥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賬項及貸款與墊款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之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當客觀證明減值存在，會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現值，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以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被確認為減值。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由本集團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條文而匯報。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37,539	77,303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14,594	21,499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139	431
– 證券買賣	5,703	8,821
顧問及財富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1,812	715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8,907	2,439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3,616	3,589
– 貸款及墊款	3,515	1,844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56	–
– 銀行存款及其他	874	754
坐盤買賣上市證券	(202)	–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		
– 期交所	(305)	1,449
– 海外交易所	1,448	13,529
	<u>77,696</u>	<u>132,373</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1,246	2,978
匯兌收益	866	2,219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357	580
其他收入	239	288
	<u>3,668</u>	<u>7,025</u>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u><u>81,364</u></u>	<u><u>139,398</u></u>

4. 業務分類資料

二零零五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2,968</u>	<u>5,826</u>	<u>3,694</u>	<u>1,833</u>	<u>8,914</u>	<u>3,515</u>	<u>941</u>	<u>5</u>	<u>77,696</u>
業績	<u>(11,053)</u>	<u>1,080</u>	<u>724</u>	<u>(4,042)</u>	<u>(1,308)</u>	<u>3,531</u>	<u>(110)</u>	<u>(309)</u>	<u>(11,487)</u>
財務成本									<u>(361)</u>
稅項									<u>737</u>
少數股東權益									<u>55</u>
股東應佔虧損									<u>(11,056)</u>
資產 分類資產 稅項	<u>60,371</u>	<u>15,237</u>	<u>40,043</u>	<u>4,741</u>	<u>2,822</u>	<u>14,712</u>	<u>15,481</u>	<u>20,224</u>	<u>173,631</u> <u>3,286</u>
資產總值									<u>176,917</u>
負債 分類負債 稅項	<u>24,437</u>	<u>4,437</u>	<u>817</u>	<u>210</u>	<u>1,343</u>	<u>83</u>	<u>-</u>	<u>218</u>	<u>31,545</u> <u>17,156</u>
負債總額									<u>48,701</u>
資本開支	<u>1,708</u>	<u>287</u>	<u>181</u>	<u>110</u>	<u>-</u>	<u>-</u>	<u>-</u>	<u>70</u>	<u>2,356</u>
折舊	<u>1,071</u>	<u>332</u>	<u>211</u>	<u>86</u>	<u>68</u>	<u>-</u>	<u>-</u>	<u>105</u>	<u>1,873</u>
攤銷	<u>-</u>	<u>60</u>	<u>-</u>	<u>-</u>	<u>-</u>	<u>-</u>	<u>-</u>	<u>-</u>	<u>60</u>

二零零四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99,668	9,032	3,675	735	2,441	1,843	14,978	1	132,373
業績	15,552	1,527	789	(2,503)	(2,930)	1,843	13,380	1,375	29,033
財務成本									(325)
出售非買賣投資 之收益									145
稅項									(2,585)
少數股東權益									14
股東應佔溢利									26,282
資產									
分類資產	89,826	11,061	51,875	5,157	3,854	21,145	6,805	18,227	207,950
稅項									3,325
資產總值									211,275
負債									
分類負債	47,478	5,322	2,540	92	1,555	32	–	308	57,327
稅項									18,139
負債總額									75,466
資本開支	1,323	219	89	8	137	–	–	439	2,215
折舊	1,172	331	134	8	63	–	–	11	1,719
攤銷	–	60	–	–	–	–	–	–	60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50,294	63,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5	1,04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144	5,294
其他	917	2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560	70,132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1,725	1,597
攤銷無形資產	60	6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08	9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
樓宇管理費	1,137	1,07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73	1,719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	2,276	2,2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7	1,87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1
招聘	407	427
維修及保養	767	786
電訊成本	2,843	2,967
交易費	105	187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6,617	7,295
	20,456	21,131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61	325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695
前年度超額撥備之稅項	(740)	—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3	(2,110)
稅項（抵免）／支出	(737)	2,585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8)	28,853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073)	5,04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46)	(627)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40	9
本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8	1,034
確認之往年稅項虧損	(41)	(2,880)
前年度超額撥備之稅項	(740)	—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	5	—
稅項（抵免）／支出	(737)	2,585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000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000
	<u>-</u>	<u>4,000</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6,28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另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視作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86,000股(二零零四年：無)計算。

11. 應收賬項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項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月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項，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項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結算。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項乃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逾期追收孖展及證券交易現金客戶之逾期未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	4,781
31日至90日	-	1,075
91日至180日	973	-
超過180日	3,766	3,678
	<u>4,761</u>	<u>9,53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上述逾期未付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

從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項須於30日內償還。

12. 應付賬項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項，乃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項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項須於30日內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儘管利率上升、油價上漲及中國實施冷卻經濟之措施，惟在正面經濟前景、澳門賭博相關股份、人民幣重估推測及國內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所帶動下，香港經濟持續穩步轉好。此等事項吸引不少短期資金流入香港金融市場，亦刺激了地產及股票市場之活動。因此，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跌至11,933點之低位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攀升至14,287點之高位。於回顧年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月平均成交量增加至331,800,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316,800,000,000港元。

在此漸趨利好之經濟及投資環境下，集團物色到新契機及現有商機，因而專注於擴大收益及增加產品種類，並不斷擴充旗下期貨及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核心業務。

日本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分別自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八四年起開業，位佔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市場之列。由於投資者對日本期貨市場之投資意欲轉而流向其他不斷增加之投資選擇，以合約數量計算，香港的日本期貨之成交量由此縮減了26%，反觀海外市場之交投卻依然活躍。

在香港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市場，以交投量計算，本集團仍為最大之日本商品期貨經紀商。儘管香港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市場之交投量放緩，敦沛仍能維持其主導地位，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投量計算，敦沛仍保持香港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市場佔有率達59%。

業績回顧

期貨

隨著香港經濟蓬勃發展，失業率從二零零四年一月7.3%之高位回落至二零零五年六月5.7%之低位。由於各行各業持續取得增長，尤其是金融業及地產業，勞動市場已見復甦。此外，敦沛擁有優秀及能幹兼有龐大客戶群之客戶主任，彼等皆為競爭對手甚至銀行爭相挖角之對象。由於香港的日本期貨市場出現收縮情況，再加上敦沛有若干客戶主任流失，本集團來自日本期貨交投之佣金收入直接大受影響，由去年同期之99,700,000港元下跌46.9%至5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經營虧損達1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5,6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集團一直深明前線僱員乃本集團業務之重要資產。藉中央化招聘制度選出之新人，須通過一連串廣泛之培訓計劃，當中涉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條例及產品知識等多個範疇。此等計劃旨在增強集團之銷售實力，力求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之金融服務。集團深信，就規模或因應客戶度訂之專業服務而言，敦沛必能繼續提升其銷售實力。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儘管資本市場受到不斷膨脹之首次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支持，但在香港所有證券交易所參與者中佔首六十五位之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於年內支配最少80%之市場佔有率，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更一度升至88.8%。此情況反映出散戶投資者對大型基金之偏好。由於集團收緊信貸監控制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總營業額下跌25.2%至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00,000港元），而錄得之經營溢利亦較去年同期減少21.7%至約1,800,000港元。此業績顯示集團已成功為客戶提供更大保障。中國投資者對香港股市之投資興趣甚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由此而來的商機，從而擴大客戶群。

放債

本集團藉物色良好信譽之公司客戶，通過向其提供放款服務而覓得若干獲利機會。本集團以審慎保守的放款政策，制定嚴格信貸監控制度，將借款人的信譽及背景以致抵押品質素納入詳加評估之列。本集團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1,800,000港元飆升至3,5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溢利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4.4%。

坐盤買賣

鑑於油價突然飆升，以及股票、貨幣與商品市場出現價格波動，故敦沛在坐盤買賣方面採取較為慎重之方針，導致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顯著下滑94%至900,000港元，並錄得輕微虧損100,000港元。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迅速增長，仍為集團擴大收入來源計劃之不可或缺部分。憑藉高儲蓄對收入比率及相對較低滲透率之財富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業務實有偌大之增長潛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7倍至8,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虧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55.4%至1,300,000港元。本集團作為由超過3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全方位金融產品之分銷商，將繼續致力擴大其客戶群。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仍在發展階段，但長遠來說，此業務環節有望成為集團核心業務。儘管此項業務之於回顧年內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700,000港元增加157%至1,800,000港元，惟本集團仍然錄得經營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500,000港元），此乃由於集團將更多人力資源劃撥於此業務環節之業務拓展上。回顧年內，集團進行若干企業融資交易，並已獲委聘為兩間建議上市公司之聯席保薦人。集團銳意集中火力開拓商機，務求鞏固其企業融資業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年內，敦沛加強及修改其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市場及業務策略之轉變。透過使用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此等更為妥善之政策及程序可更全面地識別、監管及控制風險，最後繼而盡量提高客戶及股東之回報。在現今反覆不定之金融市場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長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不可或缺之關鍵。

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推行盡量減低業務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以限制業務風險，並制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證券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信貸管理小組

信貸管理小組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施行由該小組制定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規定之財務資源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與去年一樣，同為2.4倍，顯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股本總額之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6,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21,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已質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投資以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亦無進行股份回購。

持有之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1,306,000股股份，公平值為2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收益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分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項目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總值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該等有價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時將銀行存款質押予認可機構，作為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將分別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質押予認可機構，作為外匯遞延交易及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三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三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45,0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10,400,000日圓，日圓總額相等約10,9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全數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債項作出擔保，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正就上述仲裁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仲裁程序之抗辯未能得直，則敦沛期貨或須賠償1,5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信往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仲裁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8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按本集團業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4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具有競爭力，並按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整體範疇獎勵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產品及條例之知識。

展望

在如此嚴峻之市場環境下，敦沛將劃撥大量資源以鞏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領導地位，並提高服務質素及增加產品種類。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嚴謹之品質監控及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務求達到一流產品質素、完善服務及營運效率之更高指標。

憑藉重點實力、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及健康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壯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招攬合資格之員工。透過向努力不懈之員工提供中央化培訓及籌辦人才招募計劃，本集團致力向其尊貴客戶提供跨產品行銷機會及全面投資服務。

此外，本集團設立市場推廣小組，以開拓及提倡電視、報章及互聯網等多種通訊渠道，從而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研究實力。本集團率先進行此等市場推廣活動，將可宣傳其新服務或跨產品行銷機會之公司形象。

隨著營運效率得到改善，本集團銳意於未來數年推出更多更強力及更先進之期貨及證券交易系統。此外，為了加強本集團之重點實力，本集團將提高其管理標準及運作程序，以完善其營運技巧。

除鞏固其現有業務基礎外，敦沛亦會積極採索業務新契機，以造就策略業務擴展及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將與不同業務夥伴及享負盛名之財務機構合作，務求於大中華地區開拓有潛質之產品及服務。

展望將來，隨著經濟及投資市場蓬勃發展，再加上最近人民幣升值，敦沛將善用由此而來之巨大增長潛力。透過加強其優秀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之實力，本集團憧憬大中華地區之金融市場長遠將有明朗前景及優厚潛力。敦沛已作出妥善部署，務求於來年取得更斐然之成績，最終為一直支持集團之股東帶來豐碩之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一直生效），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而守則乃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過渡安排所規限，故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符合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刊登，而其印刷版本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本公司網頁（www.tanrich.com）可供閱覽。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孫樹義先生
余擎天先生

代表董事會
郭金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